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目 錄

	頁面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7
股東周年大會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4(B)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遠洋集團」	指	遠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洋集團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並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楊德勇先生

侯敏先生

朱葛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崔洪杰先生

翟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杰博士

何子建先生

梁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56號

遠洋國際中心

A座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4(A)項普通決議案的擴大）；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 (b)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與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兩者總和的額外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額外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概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6,800,000股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所載的較早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回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1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德勇先生（「楊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崔洪杰先生及翟森林先生（「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杰博士（「郭博士」）、何子建先生（「何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先生、郭博士和何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較早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膺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翟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翟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充分考慮對董事局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經檢閱（其中包括）董事局的架構、規模、技能組合及組成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提名楊先生、翟先生、郭博士及何先生各自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在作出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資歷、專業經驗及工作履歷。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目前的董事局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局的組成（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郭博士及何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了以下因素：

郭博士是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從事教研工作。郭博士為宏觀經濟與政策分析領域的專家，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基於宏觀戰略視角的深刻洞見。郭博士在經濟學領域的深厚學術積澱，以及對理論與實踐結合的長期專注，可助力董事局研判經濟週期、政策動向及市場風險，為戰略決策注入紮實的學術支撐與思維，進一步豐富了董事局的多元化，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意見和獨立的指導。

何先生在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具備深厚的跨領域經驗和戰略洞察力，能夠為董事局帶來獨特視角，尤其在風險管理、財務規劃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重要價值，進一步豐富了董事局的多元化，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意見和獨立的指導。

鑒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郭博士和何先生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局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經考慮(i)郭博士及何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彼等獨立工作範圍；及(iii)郭博士及何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博士及何先生各自的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信納郭博士和何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局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郭博士和何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楊先生、翟先生、郭博士和何先生各自為董事。楊先生、翟先生、郭博士和何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董事局會議就其提名進行的討論及投票。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如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計算，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直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最多達118,4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如有)，本公司將會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提前預計彼等認為適宜回購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回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擁有回購股份的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回購資金

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將動用合法容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根據回購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任何時候悉數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董事不擬在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份內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550	0.440
五月	0.700	0.485
六月	0.540	0.450
七月	0.480	0.430
八月	0.470	0.420
九月	0.620	0.405
十月	0.750	0.550
十一月	0.700	0.560
十二月	0.650	0.5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30	0.550
二月	0.640	0.550
三月	0.700	0.5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45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獲股東批准的回購決議案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洋集團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其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合共於777,882,5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0%。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遠洋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0%（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楊德勇先生

楊德勇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董事局，現擔任董事局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遠洋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歷任遠洋地產中山（深圳）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客戶服務業事業部總經理、遠洋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遠洋億家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歷任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務。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楊先生在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118,777股遠洋集團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與本集團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行政人員服務合同。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目前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1,475,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表現、職務、在本公司內的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他亦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於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楊先生或楊先生應收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

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與彼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翟森林先生

翟森林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加入董事局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遠洋集團，現任遠洋集團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翟先生此前歷任遠洋集團總裁事務中心投資副總監、投融業務中心總經理助理、投資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投資發展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翟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已退市)非執行董事。翟先生在專案投資、大宗交易、合規運營及戰略資源整合等方面有豐富經驗。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翟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較早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翟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翟先生的薪酬安排將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確認概無與彼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杰博士

郭杰博士，6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董事局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郭博士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現為經濟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從事教研工作。郭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根據郭博士之委任書，郭博士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該任期可予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博士現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於二零二四年支付予郭博士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博士確認概無與彼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子建先生

何子建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董事局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何先生任職於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曾領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資產管理公司），先後擔任董事、負責人員及投資組合經理。何先生在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等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獲工商管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根據何先生之委任書，何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該任期可予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現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於二零二四年支付予何先生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與彼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茲通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楊德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翟森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郭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何子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II)「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III)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B)「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德勇先生、翟森林先生、郭杰博士和何子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重選事宜將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將提呈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的合理必需資料。
- (e)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